

(9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供应商应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自行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“建筑业”；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，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；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应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；（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）

附件4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汉滨区紫荆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汉滨区紫荆陕南抗日第一军旧址游客接待服务中心建设项目(二次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汉滨区紫荆陕南抗日第一军旧址游客接待服务中心建设项目(二次)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安康市汉滨区第四建筑工程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43人，营业收入为9094.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614.3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、_____ (标的名称)，属于_____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_____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安康市汉滨区第四建筑工程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 (签字或盖章)

日期：2026年2月2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。

3、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供应商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。

4、中标(成交)人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(成交)公告发布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5、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：建筑业，所属行业类别供应商不得更改，否则造成不利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。